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32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34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評鑑請求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黃○○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原告蔣鴻良與被告請求人間之分割遺產訴訟時，對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百般推諉，又配合原告一再具狀違法變更起訴聲明，且無視請求人於訴訟事件進行中具狀聲請法官迴避及停止訴訟程序，未將聲請事件簽發分案審理，隱匿請求人所提書狀而違法裁判，嗣經請求人聲請救濟，卻經受評鑑法官謝○○組成之合議庭以 112 年度家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駁回請求人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請求人因而對承審系爭事件 2 之受評鑑法官謝○○聲請法官迴避，惟該法官亦將請求人之聲請置之不理即宣判結案，審理程序有所違誤。

（二）請求人因對系爭事件 1 判決結果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

112 年度家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3）分由受評鑑法官謝○○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因請求人對通知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服，經該合議庭審理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見此亦對受評鑑法官謝○○聲請法官迴避，然仍未見受評鑑法官謝○○將請求人聲請之事項簽發分案審理就急於宣判，故有違法審判之虞。

（三）綜合上述，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就上述評鑑請求意旨（一）部分：

受評鑑法官黃○○審理系爭事件 1 時，請求人於訴訟進行期間曾對其聲請法官迴避及停止訴訟程序，其中聲請法官迴避部分，前經臺中地院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家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因請求人不服提起救濟，經臺中高分院另以 112 年度

家抗字第○號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該訴訟事件並因不得再抗告而確定；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部分，受評鑑法官黃○○於上述112年度家聲字第○號裁定公告之次日，即以112年度家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中高分院以其未於限期內繳納裁判費，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請求人對此駁回裁定不服續提抗告、再抗告，經同院分由受評鑑法官謝○○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未於限期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及出具合法之委任狀，而於112年9月21日以112年度家抗字第○號（即系爭事件2）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抗告。請求人嗣於系爭事件2裁定終結後聲請受評鑑法官謝○○迴避，另經同院以該聲請停止訴訟事件已終結無應執行之職務，而以112年度家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以上各該事件之審理過程，有歷審裁判表及相關裁判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332卷第19頁至第31頁，第49頁至第72頁），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2人有將請求人聲請之書狀隱匿不予分案且違法審理之情形，是以請求人據此稱受評鑑法官2人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二）就上述評鑑請求意旨（二）部分：

請求人因不服系爭事件1之判決結果，依法提起第二審上訴，前經受評鑑法官黃○○於112年8月9日先以裁定確認訴訟標的價額及請求人需補繳之第二審裁判費，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中高分院分由受評鑑法官謝○○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於同年10月23日先以112年度家抗字第○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並自為核定，再以112年度家上字第○號(即系爭事件3)按前述裁定核定之價額，裁定命請求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請求人不服，遂先後具狀對該合議庭法官聲請法官迴避，經臺中高分院另以112年度聲字第○號及112年度聲字第○號以上述抗告審及系爭事件3之訴訟事件已經合議庭審理終結，故無應執行之職務，及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並未限制法院須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始得按該裁定所核定之價額計徵裁判費，難以此認合議庭承審上開2訴訟事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分別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亦有各該裁定在卷可證（見審評332卷第33頁至第45頁)，故依上述訴訟事件之審理過程，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謝○○有將請求人具狀聲請之事項置之不理且違法裁判之情形。是以請求人據此稱評鑑法官謝○○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亦顯無理由。

（三）至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黃○○審理系爭事件1對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百般推諉，又配合原告一再具狀違法變更起訴聲明並為判決而有違失部分，查請求人前曾以受評鑑法官黃○○審理系爭事件1，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具狀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經本會分為112年度審評字第○號個案評鑑事件進行審議，認受評鑑法官黃○○審理系爭事件1，在客觀上並無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示之違失情事，其依職權認定系爭事件遺產分割方式及應繼分之歸屬，均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

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此有該決議書在卷可查(見審評 332 卷第 11 頁至第 15 頁)。請求人此次再就受評鑑法官黃○○審理系爭事件 1 所為之判決，以上述事由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經本會審酌請求人本次所指，雖用語不同於前次主張內容，仍未逸脫對個案承辦法官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再為爭執之本質，且亦無法自其所述事由，確定受評鑑法官黃○○係審理何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訴訟事件暨有何具體之違失事證，故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黃○○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仍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本次所提之評鑑請求事實，除部分係就本會已決議之事項再次提出評鑑請求外，其餘主張經查證與實際案件進行狀況不符，且其所述內容，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 2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有何違失之事證，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